



中标通知书

山东鑫正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受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委托，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高唐县“清平乐”乡村振兴推进区（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标段二，项目编号：GG2024-GG02CD-063，标段名称：小屯村人居环境改造提升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2024年10月9日在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开评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小写：3571960.49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玖分整），项目经理：韩翠，工期50日历天。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高唐县清平镇人民政府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